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对会计准则和财报格式变更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相应变更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具体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董事会认为：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董事会认为：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作出的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